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22號

原告 洗洋洋清潔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戴亞屏

訴訟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

被告 張程鈞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6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鄒宇涵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